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7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7 日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7 日交易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:15 至 2022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工业北路 6 号公司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总计 28 人，代表股份数 1,340,466,37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.7459%。

2、现场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 人，代表股份数 591,141,85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.4658%；股东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仅列席本次会议，不参与投票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人，代表股份 9,824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32%。

4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5、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何煦律师、王梦瑶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、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下列议案：

1、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00,739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23%；反对 20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6%；弃权 1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1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,598,1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936%；反对 208,2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191%；弃权 18,4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73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00,739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23%；反对 20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346%；弃权 1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1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,598,1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936%；反对 208,2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191%；弃权 18,4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73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00,739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23%；反对 20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6%；弃权 1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1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,598,1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936%；反对 208,2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191%；弃权 18,4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73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00,739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23%；反对 22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,598,1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936%；反对 226,6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046%；弃权 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00,730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07%；反对 23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,588,3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938%；反对 236,4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062%；弃权 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96,913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255%；反对 4,053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4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,771,3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7428%；反对 4,053,4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2572%；弃权 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关联股东新平慧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8,026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48%；反对 23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,588,3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938%；反对 236,4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062%；弃权 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8、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向第一大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关联股东新平慧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8,026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48%；反对 236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,588,3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938%；反对 236,4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062%；弃权 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9、逐项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》

子议案 9.1、董事长何佳先生 2021 年度薪酬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关联股东新平慧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28,025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46%；反对 23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,587,6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867%；反对 237,1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133%；弃权 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子议案获得通过。

子议案 9.2、董事肖大志先生 2021 年度薪酬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关联股东广东恒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3,160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07%；反对 23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9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,587,6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867%；反对 237,1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
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133%；弃权 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子议案获得通过。

子议案 9.3、董事牛鸿先生 2021 年度薪酬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关联股东广东恒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3,160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07%；反对 23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9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,587,6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867%；反对 237,1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133%；弃权 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子议案获得通过。

子议案 9.4、董事、董事会秘书赵久红先生 2021 年度薪酬

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关联股东赵久红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00,100,3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05%；反对 23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,587,6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867%；反对 237,1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133%；弃权 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子议案获得通过。

子议案 9.5、独立董事王兵先生 2021 年度津贴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00,729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05%；反对 23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,587,600 股，占该等股

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867%；反对 237,1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133%；弃权 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子议案获得通过。

子议案 9.6、独立董事关易波先生 2021 年度津贴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00,729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05%；反对 23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,587,6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867%；反对 237,1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133%；弃权 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子议案获得通过。

子议案 9.7 独立董事林丹丹女士 2021 年度津贴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00,729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05%；反对 23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,587,6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867%；反对 237,1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133%；弃权 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子议案获得通过。

10、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00,747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36%；反对 21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,606,0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740%；反对 218,7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260%；弃权 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11、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00,748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37%；反对 21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,606,7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811%；反对 218,0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189%；弃权 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12、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22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00,729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05%；反对 237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,587,6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867%；反对 237,1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133%；弃权 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13、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公司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00,754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47%；反对 19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4%；弃权 1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9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9,612,4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391%；反对 194,8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828%；弃权 17,5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 0.1781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何煦律师、王梦瑶律师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、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17 日